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23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物证受理集成工作台

送 检 单 位 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3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物证受理集成工作台 JTX-EPT160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11月23日	送样者	湛飞
送检 单位	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锦程路 and 一百韵工业园 D栋三楼			
	邮政编码	518104	电话	18676699600	
检验 依据	物证受理集成工作台 JTX-EPT160 技术参数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型尺寸等 13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检的物证受理集成工作台 (JTX-EPT160)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产品技术参数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6年11月28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傅奇峰

审核: 马经强

编制: 魏佳刚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233

共 3 页

第 3 页

物证受理集成工作台 JTX-EPT160



物证受理集成工作台 JTX-EPT160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（010）63437336 传 真：（010）63460301